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UNITED CORP.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2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六、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	5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黃宗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報告。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六)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本手冊第 10~12 頁)。

案由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本手冊第 13 頁)。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三(詳本手冊第 14 頁)。

案由四：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所需資金，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伍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二、該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期限將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屆滿一年，將不予辦理。

案由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配合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15~16 頁)。

案由六：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配合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本手冊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詳本手冊第 18~40 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擬具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謹提請承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2,720,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0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488,976)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114,021,2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6,510,202)

負責人：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本手冊第 41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本手冊第 42~47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本手冊第 48~50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轉型並充實營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相關事宜擬訂定如下：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

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

3.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黃宗偉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吳正慶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宗賢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智貴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董事
翁弘林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徐崢美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一鋒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顏豐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才富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副總經理
程英珠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副總經理
許雪萍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副總經理
楊慈慧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稽核室/副處長
李元彬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協理
楊博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製造部/協理

許文彬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李宗嶽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財會統合處/處長
楊敦雄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總經理室/資深處長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一、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宗偉 99.92%	本公司董事長
	黃鈺翔 0.08%	無
二、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潔 91.27%	無
	黃宗偉 6.75%	本公司董事長
	林怡利 1.98%	無
三、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翔 91.82%	無
	黃宗偉 6.32%	本公司董事長
	林怡利 1.86%	無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管理成本及協助業務開發和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擬私募額度：

(1)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①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20,000,000 股為上限。
- 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③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 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
第 2 次	10,000,000 股		
1.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上限為 20,000,000 股，如全數發行，且應募人由策略性投資人全數認購，其持有普通股佔公司實收資本額 14.91%，又本公司董事長黃宗偉先生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6.08% 股權，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所述情形，已排除私募普通股產生經營權異動的可能性。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西勝國際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2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3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根據我國行政院經濟能源處 112 年總體經濟情勢指出，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均較去 111 年為低，主因為全球經濟放緩，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地緣政治上烏俄戰爭膠著，美中貿易戰持續導致中國經濟放緩，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因素。在高通膨、高物價引爆生活成本持續升高的環境下，直接削弱了市場末端消費者購買力，有超過 50% 的消費者表示不會增加總體開銷，甚至是減少消費。在全球筆記型電腦庫存持續調節與終端需求持續低迷的影響下，112 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2,630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了二成。

本著「成為世界級的綠能系統整合者」的公司經營願景，本公司正積極進行戰略轉型，朝深耕兩輪電動車電池模組及中小型儲能模組市場的方向，持續研發和設備資源的投入。

擁有高度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台北廠生產線並已正式啟用，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並同時提供公司產能調度彈性。E-Bike & Storage 產品在 112 年度的集團出貨佔比，已從 111 年度的不及一成提升到接近二成，113 年度更將挑戰超越四成。且 E-Bike & Storage 產品與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相比，E-Bike & Storage 產品除單價較高外，其毛利率表現也較筆記型電腦電池組佳，因此公司相信在不久的將來，E-Bike & Storage 產品將成為集團成長主要動能與集團獲利的主力。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52,630	1,467,651	(315,021)	-21.46%
營業毛利	134,494	174,767	(40,273)	-23.04%
營業淨損	(121,800)	(136,321)	14,521	-10.65%
稅後淨損	(114,780)	(492,767)	377,987	-76.7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期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RD 經費	佔營業收入 %	主要成果
109	45,363	2.04%	1. 電動機車/電動單車鋰電池模組 2. 儲能/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4. TW 阻止燃焰外溢的電池模組

110	79,113	3.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機車/電動單車鋰電池模組 2. 儲能/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4. 具揮發性阻燃材料的電池模組 5. 填相變化吸熱材料的電池模組
111	86,873	5.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SS 鋰電池模組儲能系統 2. UPS 不斷電鋰電池模組系統 3. BBU 備援鋰電池電源模組 4.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5. e-Bike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模組 6. e-Pedelec 電輔自行車鋰電池模組 7. e-Scooter 電動速克達鋰電池模組 8. e-Motorcycle 電動摩托車鋰電池模組
112	59,455	5.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BU 備援鋰電池電源模組與防延燒技術建立 (UL9540A & UL1973) 2. UPS 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 e-Bike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模組與雙電池模組切換技術建立 4. ATV 多串併(26S15P)大容量鋰電池模組 5. AGV 主電池/備用電池電池模組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 E-Bike & Storage 產品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耕兩輪電動車電池模組及中小型儲能模組市場。
2. 結合戰略投資夥伴建立以電池模組平台，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
3. 集中集團資源，專注核心事業的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13年度預計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出貨量約 300 萬組，在關鍵零組件電源保護板 SMD 自製率可達七成以上；在儲能及電動車相關產品上，預估營收貢獻佔比將持續成長，並達 113 年總體營收四成以上。惟國際經濟情勢仍有關稅壁壘及中美貿易戰更深入的疑慮，通膨造成消費者市場消費力的轉弱，加上受限於缺工、缺料等影響，尚有不確定因素，為分散風險，將持續深耕並擴大非 IT 產品比重。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 ODM 電池模組平台研發及設計能力，因應並滿足市場及客戶快速開發新產品需求。
2. 持續改善產品、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3. 大幅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擴展電動車、儲能產業和商機整合，提升營收佔比。
2. 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3. 持續招攬和培訓優質研發人員，提升團隊產品開發能力，規劃未來可支援客戶全球布局的營運能力。
 4. 關注有綜合整合的投資與策略合作對象，加速非 IT 領域業務成長。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不利因素

- (1) 資訊產品的需求成長主要來自低單價筆記型電腦及 Chromebook，產品代工單價面臨下降的壓力，對營收有不利影響。
- (2) 全球筆記型電腦庫存調節，終端需求仍然持續低迷。
- (3) 中美貿易變數仍未緩減，電動車、5G 通訊產品的快速成長，排擠半導體元件供給。加上美國對中國半導體關鍵技術、材料、生產設備等禁售令，加深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失衡，相關零組件供應穩定性變差，交期拉長。
- (4) 公司進銷貨主要皆以美元計價，由於外幣曝險部位較大，因此匯率的變動對集團獲利可能會有不利的影響。

2. 有利因素

- (1) 疫情改變了生活方式，兼具個人交通用途與運動先行目地的電動自行車需求提升，帶動鋰電池動能應用商機。
- (2) 再生能源環境政策之推動，有助鋰電池儲能領域商機拓展。

公司秉持綠色能源實踐者的經營理念，在積極處分非核心事業的同時，持續轉型計劃，努力面對快速變化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展望今年，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品，公司將集中研發量能加速轉型，追求未來最佳的經營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以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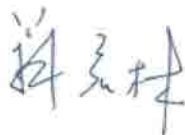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及獎金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偉	120	120	0	0	0	0	6	6	(0.11)	(0.11)	6,978	7,509	0	0	0	0	0	0	0	(6.23)	(6.70)	無
董事	兆潔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錦成(註2)	60	60	0	0	0	0	6	6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兆潔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賢(註1)	60	60	0	0	0	0	12	12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兆翔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120	120	0	0	0	0	18	18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李智貴	120	120	0	0	0	0	18	18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120	120	0	0	0	0	33	33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徐矸美	120	120	0	0	0	0	33	33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鄭文龍(註2)	60	60	0	0	0	0	21	21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一鋒(註1)	60	60	0	0	0	0	12	12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顏豐文(註1、3)	60	60	0	0	0	0	9	9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註1：112.06.30 股東會改選新任

註2：112.06.30 股東會改選卸任

註3：獨立董事顏豐文 113.05.06 辭任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透過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透過 e-mail、電話或郵件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改通知方式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項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出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應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一、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訂錯誤

附件五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該特定銷售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收入是否存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39,824	19	\$ 176,91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十及三十)	79,618	3	112,989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二九)	1,29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二一)	75,311	3	169,17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820	-	4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二九)	75,036	3	38,6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651	-	75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51,253	2	159,184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	-	298,02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	21,159	1	16,5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4,962	31	972,034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22,436	1	21,5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86,440	21	402,22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1,103,220	46	1,108,49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4,406	-	7,67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941	-	12,5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5,501	1	16,1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959	-	20,0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32	-	2,1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3,135	69	1,590,774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8,097	100	\$ 2,562,80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 555,851	23	\$ 757,686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60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845	1	20,513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及二九)	6,700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219,860	9	58,92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37,190	2	50,6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44,666	2	59,4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216,326	9	133,42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二八)	2,980	-	3,37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102,377	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	-	18,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九)	5,067	-	123,895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0,463	50	1,726,662	4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	-	2,142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00,872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449,800	19	385,04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02	-	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八)	1,491	-	4,3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九)	4,805	-	5,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7,998	19	497,492	19		
2XXX	負債總計	1,658,461	69	1,724,154	67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1,141,314	48	1,141,314	45		
3200	資本公積	18,293	1	567,00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1	25,8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46,510)	(14)	(800,489)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702)	(13)	(758,827)	(30)		
3400	其他權益	(6,025)	(3)	(62,598)	(2)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2)	(48,244)	(2)		
3XXX	權益總計	729,636	31	838,654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88,097	100	\$ 2,562,8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1,131,408	100	\$ 1,459,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九）	(1,056,141)	(94)	(1,318,888)	(90)
5900	營業毛利	75,267	6	140,687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366)	(3)	(39,986)	(3)
6200	管理費用	(110,441)	(10)	(124,0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55)	(5)	(86,8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1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262)	(18)	(249,774)	(17)
6900	營業淨損	(130,995)	(12)	(109,0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173	-	1,010	-
7010	其他收入	10,169	1	4,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85	5	(197,233)	(14)
7050	財務成本	(27,589)	(2)	(21,1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20,502)	(2)	(92,89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36	2	(305,789)	(2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06,359)	(10)	(414,87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2,255)	-	7,78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108,614)	(10)	(407,096)	(2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九）	(5,407)	-	(81,665)	(6)
8200	本年度淨損	(114,021)	(10)	(488,761)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9	-	\$ 1,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	-	(13,294)	(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6,1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	-	(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12,2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	-	(2,4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04</u>	-	<u>13,6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112,217)</u>	<u>(10)</u>	<u>(\$ 475,080)</u>	<u>(3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0)</u>		<u>(\$ 3.90)</u>	
9810	稀 釋			
	<u>(\$ 1.00)</u>		<u>(\$ 3.9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05)</u>		<u>(\$ 4.68)</u>	
9850	稀 釋			
	<u>(\$ 1.05)</u>		<u>(\$ 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宗偉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頭	實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種 儲 蓄 公 積	盈 餘 特 種 儲 蓄 公 積	盈 餘 特 種 儲 蓄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u>千</u>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98,131	\$ 981,314	\$ 403,049	\$ 15,854	\$ 25,808	\$ 312,687	—	—	—	—	—	—	—	\$ 989,774
D1	—	—	—	—	—	(488,761)	—	—	—	—	—	—	—	(488,761)
D3	—	—	—	—	—	959	9,818	2,904	—	—	—	—	—	13,681
D5	—	—	—	—	—	(487,802)	9,818	2,904	—	—	—	—	—	(475,080)
E1	16,000	160,000	—	—	—	—	—	—	—	—	—	—	—	320,000
N1	—	—	—	—	—	—	—	—	—	—	—	—	—	3,960
Z1	114,131	1,141,314	567,009	15,854	25,808	(800,489)	(15,671)	(46,927)	(48,244)	—	—	—	—	838,654
B13	—	—	—	(15,854)	—	15,854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3,199
C11	—	(551,915)	—	—	—	551,915	—	—	—	—	—	—	—	—
D1	—	—	—	—	—	(114,021)	—	—	—	—	—	—	—	(114,021)
D3	—	—	—	—	—	231	650	923	—	—	—	—	—	1,804
D5	—	—	—	—	—	(113,790)	650	923	—	—	—	—	—	(112,217)
Z1	114,131	\$ 1,141,314	\$ 18,283	\$ —	\$ 25,808	\$ (346,510)	\$ (15,021)	\$ (46,004)	\$ (48,244)	—	—	—	—	\$ 729,636

後附之附江角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河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06,359)	(\$ 414,87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5,407)	(81,66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11,766)	(496,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81	24,245
A20200	攤銷費用	6,641	6,9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益)損	(1,541)	967
A20900	財務成本	27,589	21,130
A21200	利息收入	(6,173)	(1,010)
A21300	股利收入	(2,130)	(1,1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5,909	174,5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
A232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0,090)	-
A235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160,0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30	2,7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488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90)	-
A31150	應收帳款	93,862	105,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	2,4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	-
A31200	存 貨	108,794	20,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01)	(984)
A32125	合約負債	(11,668)	12,014
A32130	應付票據	6,700	-
A32150	應付帳款	160,931	(260,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01)	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71	2,6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828)	\$ 4,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	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804	(190,8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5	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84)	(19,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	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4,299</u>	<u>(208,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8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7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000	1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8)	(18,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000)	(38,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9)	(6,3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19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1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30	1,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064</u>	<u>(40,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3,610	1,890,5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5,445)	(1,814,2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200	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12)	(39,6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08)	(3,323)
C04600	現金增資	-	3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9,455)</u>	<u>354,3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908	105,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916</u>	<u>71,5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824</u>	<u>\$ 176,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宗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西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該特定銷售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收入是否存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其他事項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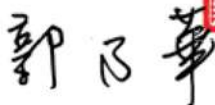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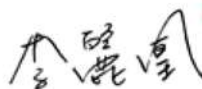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5,642	21		\$ 194,53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一)	79,618	4		113,14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1,2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四)	80,588	4		170,35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4,422	2		7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75,036	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651	-		1,849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及三二)	66,807	3		201,078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三)	-	-		1,616,435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四及三二)	24,485	1		21,1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8,599	36		2,319,324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22,436	1		21,5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及三二)	111,303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三二及三三)	1,201,008	35		1,267,70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7,629	-		9,75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298	-		14,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5,990	1		16,1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58	-		28,9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61	-		3,4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1,983	62		1,361,727	37	
10XX	資 產 總 計	\$ 2,200,582	100		\$ 3,681,0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555,851	25		\$ 757,686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60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二)	8,845	1		20,51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一及三二)	6,70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及三一)	262,401	12		88,0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63,579	3		75,5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523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三)	-	-		1,151,790	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	4,428	-		3,90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102,377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		18,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二)	5,073	-		123,97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2,378	46		2,240,168	6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2,14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	-		100,87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449,800	21		385,04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386	-		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	1,490	-		4,3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4,805	-		5,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	-		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8,568	21		497,518	13	
20XX	負債總計	1,470,946	67		2,737,686	7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1,141,314	52		1,141,314	31	
3200	資本公積	18,293	1		567,00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8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46,510)	(16)		(800,48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702)	(15)		(758,827)	(21)	
3400	其他權益	(61,025)	(3)		(62,598)	(2)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2)		(48,24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9,636	33		838,654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04,711	3	
30XX	權益總計	729,636	33		943,365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00,582	100		\$ 3,681,0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1,152,630	100	\$ 1,467,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1,018,136)	(89)	(1,292,884)	(88)
5900	營業毛利	134,494	11	174,767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0,129)	(4)	(58,617)	(4)
6200	管理費用	(146,710)	(13)	(166,73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55)	(5)	(86,873)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1,1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294)	(22)	(311,088)	(21)
6900	營業淨損	(121,800)	(11)	(136,32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219	1	1,068	-
7010	其他收入	13,454	1	6,992	-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23,209	2	(201,259)	(14)
7050	財務成本	(27,870)	(2)	(21,4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154	-	(63,76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166	2	(278,381)	(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02,634)	(9)	(414,70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六）	(5,980)	-	7,6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08,614)	(9)	(\$ 407,096)	(2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附註十三)	(6,166)	(1)	(85,671)	(6)
8200	本期淨損	(114,780)	(10)	(492,767)	(3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9	-	1,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	-	(13,29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16,1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8)	-	(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12	-	12,2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	-	(2,4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4	-	13,6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2,976)	(10)	(\$ 479,086)	(3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4,021)	(10)	(\$ 488,761)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759)	-	(4,006)	-
		(\$ 114,780)	(10)	(\$ 492,767)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217)	(10)	(\$ 475,080)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759)	-	(4,006)	-
		<u>(\$ 112,976)</u>	<u>(10)</u>	<u>(\$ 479,086)</u>	<u>(3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0)</u>		<u>(\$ 3.90)</u>	
9810	稀 釋	<u>(\$ 1.00)</u>		<u>(\$ 3.9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05)</u>		<u>(\$ 4.68)</u>	
9850	稀 釋	<u>(\$ 1.05)</u>		<u>(\$ 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聯國際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註冊編號 0191000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攤商項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131	\$ 403,049	\$ 15,854	\$ 25,808	\$ 312,687	-\$ 25,489	-\$ 49,831	(\$ 48,244)	\$ 989,774	\$ 108,717	\$ 1,098,491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488,761)	-	-	-	(488,761)	(4,006)	(492,76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9	9,818	2,904	-	13,681	-	13,68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802)	9,818	2,904	-	(475,080)	(4,006)	(479,086)
E1	現金增資	16,000	160,000	-	-	-	-	-	-	320,000	-	3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960	-	-	-	-	-	-	3,960	-	3,96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1,131	567,009	15,854	25,808	(800,489)	(15,671)	(46,927)	(48,244)	838,654	104,711	943,3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備用虧損	-	-	(15,854)	-	15,854	-	-	-	-	-	-
C7	拆攤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雙	-	-	3,199	-	-	-	-	-	3,199	-	3,199
C11	資本公積備用虧損	-	(551,915)	-	-	551,915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14,021)	-	-	-	(114,021)	(759)	(114,78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	650	923	-	1,804	-	1,80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90)	650	923	-	(112,217)	(759)	(112,97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	-	(103,952)	(103,95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1,131	\$ 18,293	\$ -	\$ 25,808	\$ (346,510)	\$ (15,021)	\$ (46,004)	\$ (48,244)	\$ 729,636	\$ -	\$ 729,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02,634)	(\$ 414,70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166)	(85,671)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08,800)	(500,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832	101,907
A20200	攤銷費用	8,704	8,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55)	(1,6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541)	967
A20900	財務成本	27,870	21,624
A21200	利息收入	(6,223)	(1,160)
A21300	股利收入	(2,130)	(1,1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之份額	(4,154)	63,7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94	26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2,230)	-
A235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160,004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38,8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16	21,4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488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90)	-
A31150	應收帳款	92,041	115,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7)	3,7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
A31200	存 貨	69,710	(305,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84)	12,561
A32125	合約負債	(10,360)	85,884
A32130	應付票據	42,923	105,6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58,967	(\$ 258,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96)	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02)	11,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	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2,304	(283,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05	1,1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30	1,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34)	(19,62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96	(3,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601	(304,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0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9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5,5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71)	(43,5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	1,7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4	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9,8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1)	(6,3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66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5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433	(54,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3,610	1,977,7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5,445)	(1,824,2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200	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12)	(39,6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	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80)	(23,116)
C04600	現金增資	-	3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1,366)	421,8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4)	13,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53,614	\$ 76,4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028</u>	<u>135,6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5,642</u>	<u>\$ 212,02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642	\$ 194,538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合計	<u>\$ 465,642</u>	<u>\$ 212,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電池製造業。 三、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113010機械批發業。 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電池製造業。 三、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113010機械批發業。 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九、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經商字第10902419890號公告刪除「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營業項目。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略)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	原第一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原第一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原第二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刪除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原第三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貸與對象及相關定義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原第二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數據為準。</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原第四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刪除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原第五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p>	配合法令一致性。
			原第五條
			原第五條
			原第五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查評估報告，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p> <p>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p> <p>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p> <p>(二)審查評估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貸款核定</p> <p>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四、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保全</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p>	<p>配合法令一致性。</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撥款</p> <p>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p>	<p>原第十條配合法令一致性。</p>
第七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資金貸予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p>	<p>配合法令一致性。</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在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四、借款人在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p> <p>資金貸與他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一致性。</p>
第九條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新增條文配合法令一致性。</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將資金貸與情形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原第九條第十一條配合法令一致性。</p> <p>原第十一條配合法令一致性。</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對象或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原第十四條原第二條配合法令一致性。</p>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原第十五條配合法令一致性。</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報請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第十三條配合法令一致性。
	刪除	本公司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原十二條配合法令一致
	刪除	<p>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訂定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原十三條配合法令一致
第十三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原十六條配合法令一致性。</p> <p>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p> <p>正確修訂日期將依113年股東會日期。</p>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主管機關公佈之「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辦法 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相關規定訂定。	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三條	適用範圍及相關定義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三)略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 母公司及子公司 ，除另有定義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 公司 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適用範圍及相關定義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三)略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 子公司及母公司 ，除另有定義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二、(略) 三、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因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二、(略) 三、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	配合法令一致性。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六條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七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u>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u>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申報公告</u>，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一致性。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配合法令一致性。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五、(略)</p>	<p>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五、(略)</p>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正確修訂日期將依113年股東會日期。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15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題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TECH UNI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九、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或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召集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柒到玖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3年0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宗偉	2,774,580 股
董 事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宗賢	5,005,696 股
董 事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正慶	5,128,416 股
董 事	李智貴	607,388 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76,468 股
獨立董事	徐崢美	83,590 股
獨立董事	陳一鋒	100,000 股
獨立董事	顏豐文(註1)	0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合計為13,516,080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註1：獨立董事顏豐文於113.05.06辭任